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季度更新及 由法院作出清盤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由法院作出清盤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告。該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清盤案件 2022 年第 281 宗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而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復牌指引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 日的公告。聯交所已為該公司定出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撤回或撤銷針對該公司的清盤令，以及免除任何清盤人的職務；
2.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尚未刊發的所有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3. 證明該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以及

4.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資料，讓該公司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可評估該公司的狀況。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的股份已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再作公告。

該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復牌指引及該公司股份停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周麗蓮

香港，2025年7月9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黃紹武先生及王錯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溫文華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該公司代理人身分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而不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